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婚姻家庭继承法 案例教程



张华贵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婚姻家庭继承法案例教程

张华贵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婚姻家庭继承法是调整特定范围内亲属之间的人身与财产关系的法律。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晶,是活的法律。本书通过对各种实际案例的分析,比较详细地对我国的现行法律规定进行了分析介绍,对如何处理相关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建议。理论与实践结合、内容完整简洁、启发读者思考、引导探索新问题是本书的特点。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案例教程/张华贵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9.3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81123-534-0

I. 婚… II. 张… III. ①婚姻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继承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29723号

责任编辑:赵彩云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印刷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张:17.75 字数:421千字

版 次:2009年3月第1版 2009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23-534-0/D·46

印 数:1~3 000册 定价:29.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前 言

婚姻家庭继承法是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普通法，其所调整的婚姻家庭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涉及家家户户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因此，是一部非常重要的法律。为了丰富教学内容，我们编写了这本案例教程。希望通过教科书与案例相结合的教学方法，丰富教学手段，组织进行学生课堂案例讨论。

在全书各个章节中，以婚姻家庭继承法的基本理论为线索，根据理论问题分别设计了示范案例和自测案例两大部分。在示范案例中，包含了案情介绍、思考方向、相关法律规定、分析意见等几个方面的内容，特别有利于对婚姻家庭继承法的学习和理解，有利于提高读者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本书是婚姻家庭继承法教学的辅助用书，编写的目的在于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条文，组织学生进行课堂讨论等。其他公民也可以通过阅读本书，加深对法律的理解和认识，有效维护自己的权利。

该书的特色在于：第一，充分体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第二，力求内容完整简洁，对婚姻家庭继承中的相关问题分析完整，力争用简洁的语言剖析案例，说明法理，使读者能够一目了然；第三，着力启发读者思考，在该教程中设有自测案例，目的在于给读者以思考的空间，启发其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现实问题；第四，关注婚姻家庭领域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在该书的最后，用专门的章节，对婚姻家庭中的一些新问题进行了探讨分析，如夫妻之间同居权的法律保护、夫妻忠诚协议的效力等问题进行了分析探讨，对这些新问题该如何进行法律规制提出意见和建议。必须说明的是，对一些新问题的探讨仅仅代表作者的个人意见。书中“相关法律规定”部分援引的条文只截取与本书具体章节相对应的部分。

本书编撰人员及分工如下（按撰稿人撰写章节的先后为序）：张华贵、杨琳华编写第一、二章，刘秀明编写第三、四、五章，王艳编写第六章，袁丽雅编写第七章，何利、郭艳艳编写第八章，郭艳艳编写第九、十、十一章，袁丽雅、曹让宏编写第十二、十三章，张华贵编写第十四章、第十六章，杨冰编写第十五章。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的赵彩云编辑对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并为本书的编辑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为了方便教学，本书“自测案例”部分配有提示答案，可从 <http://press.bjtu.edu.cn> 下载或发邮件至 cbszcy@jg.bjtu.edu.cn 索取。

编 者

2009年3月

目 录

(81)	对离婚妻夫,一	
(13)	对由自书人,二	
(82)	对义务书叔书妻夫,三	
(78)	对继伯土系关书继妻夫,廿二第	
(75)	继父继妻夫,一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1)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1)		
	一、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1)
(10)	二、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3)
第二节 一夫一妻制原则 (5)		
(10)	一、禁止重婚	(5)
(78)	二、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8)
第三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9)		
(10)	一、禁止家庭暴力	(9)
(10)	二、禁止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12)
第四节 男女平等原则与计划生育原则 (16)		
	一、男女平等原则	(16)
(10)	二、计划生育原则	(18)
第二章 亲属制度 (22)		
(95)	一、自然血亲关系的发生和消灭	(22)
(82)	二、拟制血亲关系的发生与消灭	(24)
(83)	三、亲属关系亲疏远近的计算方法	(26)
第三章 结婚制度 (29)		
第一节 婚约制度 (29)		
(88)	一、婚约的效力	(29)
(90)	二、婚约期间赠送财物与彩礼返还	(30)
第二节 结婚的条件及不具备结婚条件的后果 (33)		
(92)	一、结婚的条件	(33)
(92)	二、不具备结婚条件而导致的婚姻无效	(35)
(92)	三、不具备结婚条件而导致的可撤销婚姻	(37)
第三节 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法律后果 (40)		
(92)	一、事实婚姻	(40)
(92)	二、同居关系	(43)
(92)	三、补办结婚登记的效力	(46)
第四章 婚姻的效力 (48)		
第一节 夫妻身份关系上的效力 (48)		

一、夫妻姓名权	(48)
二、人身自由权	(51)
三、夫妻计划生育义务	(53)
第二节 夫妻财产关系上的效力	(55)
一、夫妻财产制	(55)
(1) 二、夫妻相互扶养义务	(59)
(1) 三、夫妻相互继承权	(62)
第五章 父母子女关系	(64)
第一节 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	(64)
(2) 一、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与义务	(64)
(8) 二、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义务	(67)
(9) 三、父母子女之间的相互继承权	(68)
第二节 特殊的父母子女关系	(70)
(51) 一、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	(70)
(21) 二、父母与人工生育的子女	(72)
第六章 收养	(76)
第一节 收养成立的条件和程序	(76)
(22) 一、收养成立的条件	(76)
(22) 二、收养的程序	(79)
第二节 收养的法律效力	(82)
(26) 一、收养的拟制效力	(83)
二、收养的解消效力	(84)
(29) 三、收养行为的无效	(86)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及后果	(88)
(29) 一、收养的解除方式	(88)
(30) 二、解除收养的后果	(90)
第七章 祖孙关系与兄弟姐妹关系	(92)
第一节 祖孙关系	(92)
(37) 一、祖孙间的扶养义务	(92)
(40) 二、祖孙间的继承权	(94)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95)
(41) 一、兄弟姐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95)
(44) 二、兄弟姐妹间的继承权	(97)
第八章 离婚制度	(99)
第一节 婚姻终止的原因	(99)

(78) 一、因一方死亡而终止	(99)
(79) 二、婚姻因离婚而终止	(102)
(77) 第二节 登记离婚	(105)
(77) 一、登记离婚的条件	(105)
(78) 二、登记离婚的程序	(107)
(8) 第三节 诉讼离婚	(109)
(80) 一、诉讼离婚的条件	(110)
二、诉讼离婚的法定事由	(112)
(81) 三、诉讼离婚中对军人的特殊保护	(115)
(82) 四、诉讼离婚中对女性的特殊保护	(117)
(83) 五、离婚时的经济帮助	(120)
(84) 六、离婚时的家务劳动补偿	(121)
(85) 第四节 离婚对当事人的法律后果	(124)
(86) 一、共同财产的分割	(124)
(87) 二、共同债务的清偿处理	(127)
(88) 三、个人债务的认定	(130)
第五节 离婚对子女的法律后果	(132)
(89) 一、离婚后子女的抚养	(132)
(90) 二、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探望权	(136)
(91)	
第九章 妨碍婚姻家庭的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40)
(92) 第一节 妨碍婚姻家庭的救助措施	(140)
(93) 一、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救助	(140)
(94) 二、对虐待遗弃受害人的救助	(142)
三、对重婚案件中的受害人的救助	(146)
(95) 四、对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案件中的受害人的救助	(148)
(96) 第二节 妨碍婚姻家庭的法律责任	(150)
(97) 一、离婚损害赔偿责任	(150)
(98) 二、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责任	(152)
(99)	
第十章 继承法律关系	(155)
(8) 第一节 遗产与继承人	(155)
(100) 一、遗产	(155)
(101) 二、继承人	(157)
(102) 第二节 继承权	(159)
(103) 一、继承权的取得	(160)
二、继承权的放弃	(162)
(104) 三、继承权的丧失	(164)
(105)	

第十一章 法定继承	(167)
第一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顺序	(167)
一、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167)
二、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171)
第二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173)
一、代位继承	(173)
二、转继承	(176)
第十二章 遗嘱继承	(179)
第一节 遗嘱成立的条件	(179)
一、遗嘱人有遗嘱能力	(179)
二、遗嘱是遗嘱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181)
三、遗嘱的形式合法	(183)
第二节 遗嘱继承的效力	(187)
一、遗嘱的有效	(187)
二、遗嘱的无效和不生效	(190)
第十三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194)
第一节 遗赠	(194)
一、遗赠的生效要件	(194)
二、遗赠的无效和不生效	(196)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199)
一、遗赠扶养协议的成立	(199)
二、遗赠扶养协议的解除	(200)
第十四章 遗产处理	(203)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203)
一、继承开始的时间	(203)
二、多人在同一事故中死亡先后的认定	(205)
第二节 继承的接受与放弃	(206)
一、继承的接受	(206)
二、继承的放弃	(208)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及遗产债务的清偿	(210)
一、遗产的范围	(210)
二、遗产的分割	(213)
二、遗产债务的清偿	(215)
第十五章 涉外婚姻家庭与继承	(220)
第一节 涉外婚姻关系	(220)

一、涉外结婚	(220)
二、涉外离婚	(222)
第二节 涉外继承关系	(224)
一、涉外法定继承	(224)
二、涉外遗嘱继承	(226)
第三节 涉外收养关系	(229)
一、涉外收养的成立	(229)
二、涉外收养的后果	(232)
 第十六章 新型疑难婚姻家庭案例探讨	(234)
第一节 夫妻关系新问题	(234)
一、夫妻同居权受法律保护	(234)
二、夫妻之间的忠诚协议是否有效	(239)
三、婚内侵权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44)
四、夫妻财产的认定与处理	(249)
第二节 亲子关系新问题	(255)
一、亲子关系的认定	(255)
二、非婚生子女的地位	(259)
第三节 继承关系的新问题	(262)
一、遗嘱的效力认定	(262)
二、必要的继承份额认定	(265)
 参考文献	(270)
主要法律法规缩略语简表	(271)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是婚姻家庭立法的指导思想，具有导向性的作用，是制定婚姻家庭法和政策的依据，决定着婚姻家庭立法的性质和内容，也是解释和适用婚姻法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所谓婚姻自由，是指公民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限制和干涉。婚姻自由是法律赋予并且受法律保护的一项人身权利，但是婚姻自由权的行使不能只凭当事人的主观愿望，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受到法律的约束。为保障婚姻自由原则的贯彻实施，婚姻法明确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一、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所谓包办婚姻，是指包括父母在内的第三人，违背婚姻自由原则，在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不愿意结婚的情况下，强迫其缔结婚姻的行为。所谓买卖婚姻，是指包括父母在内的第三人，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违背男女双方或一方意愿，包办强迫他人缔结婚姻的行为。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是指除包办、买卖婚姻以外的其他违反婚姻自由原则，阻挠、干涉他人行使婚姻自由权的行为。

(一) 案情介绍

王贵川年已31岁，由于他患有小儿麻痹症，别人给他介绍了几个对象，都因为其残疾的原因而未成功。但是王贵川有高中文化，人也聪明，学会了修理电器和农业机械，有较好的收入。2003年1月，有人给他提了亲，对方姓陈，是一个贫困家庭，父母身体不好，无钱治病，想通过女儿的婚事解决家里的经济困境。介绍人找到王贵川撮合这事，并告知他女方父母要求支付彩礼亲事才能成。王贵川很高兴，答应了介绍人。两天后主动去女方家里，送去了2000元现金，并表示只要与陈女的婚事能够成，今后会在经济上大力帮助陈家，陈家父母很高兴。陈父母认为王贵川相貌有缺陷，但人聪明又勤劳，收入也不错，女儿许配给他，以后会生活稳定，而且家里会得一笔丰厚的“彩礼”，便背着女儿一口答应了这门亲事。双方协商由王贵川付给陈家4万元聘金，决定在春节前结婚。王贵川如数送去了彩礼，陈女在知道实情后，坚决不同意与之结婚，要其父母退回钱物，遭到其父母和亲友的反对。腊月25日，陈家父母托一个亲戚的帮忙，为王贵川和陈女办理了结婚登记。陈家将女儿送到了王家，王贵川怕陈女逃跑，将其捆

绑在新房内，强行发生了性行为。陈女在十几天后用向窗外扔纸条的方式被解救，并且很快向法院提出了离婚。

（二）思考方向

本案需要首先确定的是婚姻的性质，依婚姻法规定，违背当事人的意志，强迫其缔结婚姻关系，是属于违反婚姻自由原则的行为。但需要明确是属于包办婚姻还是买卖婚姻。因此，必须搞清楚包办婚姻与买卖婚姻的联系与区别，二者的共同点是：都违背当事人双方或者一方的意愿；都采取强制手段强迫当事人结婚；包办强迫的行为主体是婚姻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二者的区别在于第三人是否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买卖婚姻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而包办婚姻无此特征。在确定其婚姻关系的性质后，怎么处理，依照法律规定进行。

（三）相关法律规定

1. 《宪法》

第 49 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

2. 《婚姻法》

第 3 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第 5 条 结婚必须是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3. 《财产分割意见》

第 19 条 借婚姻关系索取的财物，离婚时，如结婚时间不长，或者因索要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对取得财物的性质是索取还是赠与难以认定的，可按赠与处理。

4. 《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 44 条 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5. 《刑法》

第 257 条 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四）分析意见

要明确该案到底是属于包办婚姻还是买卖婚姻，关键在于考察婚姻关系以外的第三人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是否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

在本案中，婚姻关系以外的第三人存在侵犯他人婚姻自由权，违背当事人的意志，采取包办、强迫的手段，强迫其结婚等行为，但是这些是包办婚姻与买卖婚姻的共有特征。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第三人是否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如果第三人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仅仅是包办强迫他人结婚，则是包办婚姻，反之则是买卖婚姻。也就是说，构成买卖婚姻，必须具备的要件是婚姻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向婚姻关系的一方索要财物，违背当事人意愿，强迫当事人结婚。本案中的陈女父母，不顾女儿的反反对，为贪图大量财物，用打骂手段强迫其女与王贵川“结婚”，属于典型的买卖婚姻行为。因为索要财物并且强制女儿结婚的人是陈父母，他们为获得金钱财物，在其女儿不愿意与对方结婚的情况下，强迫其建立婚姻关系。对该婚姻关系应当依法予以解除，索要的财物应当予以没收。

(五) 自测案例

(1) 刘长根的女儿刘大芬高中毕业后回家参加农业劳动，刘大芬不久喜欢上了本村的青年王家祥，刘长根认为王家境贫寒，女儿嫁过去会吃苦，不同意女儿与王家祥好，并对女儿的行为作出了限制性的规定，不准女儿与王家祥见面，为了尽快切断女儿与王家祥的关系，刘长根托人说了一门亲事，对方叫黄勇，是一个建筑队头头，家境富裕，刘长根很满意，与妻子二人答应了这门亲事，谁知女儿刘大芬坚决不答应，夫妻二人知道女儿孝顺父母，在与女儿多次谈婚事不成的情况下，便以死相威胁，表示如果不同意婚事，二人就要跳河，看爸爸妈妈的态度，刘大芬很伤心，怕自己的爸爸妈妈出事，只好答应了这门亲事，并且在爸爸妈妈的督促下，与黄勇结了婚。

问：刘大芬与黄勇的婚姻属于何种性质？为什么？

(2) 四川某县王家坳村的青年王林与女青年王芳从小在一起长大，高中毕业后一同去外面打工，随后建立了恋爱关系。2001年春节，双方回村，准备办理结婚登记，举行结婚仪式。两家父母都比较满意这桩婚事，但遭到村支书王铁柱和村主任王登高等的干涉。他们认为“同宗同姓，不得结婚，否则有辱祖宗和王氏家族”，不仅拒绝为他俩出具结婚证明，而且勒令他俩立即解除恋爱关系，各自另找异姓对象结婚。二人据理力争：“我们虽然是同姓，但不属于法律上禁止结婚的亲属范围。”再三要求村委会依法开具结婚证明，以便去办结婚登记。村支书王铁柱和村主任王登高认为他俩不听长辈劝告，为了教训这对“败坏”门风的男女，2001年2月5日下午，便组织全村的王姓村民开会，叫王林、王芳在王家“祠堂”前认错请罪，二人表示自己没有辱没祖宗，也没有犯错，王铁柱和王登高二人在众人面前表示，不会给二人开结婚证明。

问：村干部的行为属于什么性质的行为？为什么？

二、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婚姻当事人一方向对方索要一定的财物作为同意结婚条件的行为。有时也存在一方当事人的父母向另一方索要财物。

(一) 案情介绍 同在某市工作的孙强与李洁都是外资企业的工作人员，2000年经人介绍认识，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2001年春节，二人准备结婚，各自在单位开好了证明，准备去办理结婚登记时，李洁的母亲提出：“李洁的父亲早亡，自己一个人含辛茹苦地将女儿李洁抚养长大，你们结婚我无意见，但是，孙强必须给我2万元抚养女儿的辛苦费，才同意你们结婚，不然我不会给户口本，你们办不到结婚证。”经李洁再三要求，其母拒不拿出户籍簿，双方无法申请结婚登记。为了达到与李洁结婚的目的，孙强给了李母2万元，与李洁办理了结婚登记。二人结婚后不久，李母亲再次向孙强索要2万元，引起孙强的不满，与李洁发生冲突，李洁认为孙强小气，提出了离婚，孙强同意离婚，但提出李母索要的4万元财物应当返还。

(二) 思考方向 违反婚姻自由的原则，除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外，还有借婚姻索取财物。分析这个案子，认定李母的行为属于何种性质，必须从当事人的行为特点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来进行思考。

（三）相关法律规定

1. 《婚姻法》

第3条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2. 《财产分割意见》

第19条 借婚姻关系索取的财物，离婚时，如结婚时间不长，或者因索要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对取得财物的性质是索取还是赠与难以认定的，可按赠与处理。

（四）分析意见

借婚姻索取财物通常是指婚姻当事人一方向对方索要一定的财物，以此作为结婚先决条件的行为。形式上，可能是女方向男方索要一定的财物，也可能是女方的父母向对方索要财物。借婚姻索取财物与买卖婚姻虽然有相同之处，但是也有区别，其区别如下。第一，索要财物的主体不同。借婚姻索取财物往往是当事人一方索要，很少是当事人的父母索要。买卖婚姻都是第三者索要。第二，婚姻关系性质不同。借婚姻索取财物属自主婚姻性质，双方缔结婚姻关系是自主自愿的；买卖婚姻是属于包办强迫婚姻的性质，当事人至少有一方是属于不愿意缔结该婚姻的。第三，危害后果不同。借婚姻索取财物是要一定的财物，而买卖婚姻是索取大量的财物。因索要的数量不同，危害后果也就不同。

借婚姻索要财物和赠与财物也是有区别的。第一，条件不同。借婚姻索取财物中，索取是结婚的先决条件，给付一方是被迫的。赠与财物中的赠与无附加条件，是自主、自愿的行为；第二，行为不同。借婚姻索取财物是索要一方的单方行为，无相互索要。赠与财物通常是互相赠与。

在本案中，李母的行为属于借婚姻索取财物。我国婚姻法明确“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婚姻当事人一方向对方索要一定的财物，以此作为同意结婚条件的行为。在现实生活中，通常是女方向男方索要财物，有的女方父母也从中索要一部分财物作为同意女儿结婚的条件，但婚姻关系是双方自愿，不存在包办、强迫行为。如果不满足一方或其父母索要财物的要求，便不准结婚。在本案中，当事人结婚是自主自愿的行为，二人是认识后确定恋爱关系，并决定结婚的。在二人要结婚时，李母提出了要财物，如果对方孙强不给就不同意他们二人结婚，给了就同意。因此李母的行为是属于借婚姻索取财物。二人的婚姻关系需要按照婚姻法有关离婚的规定进行处理。索要的财物，按照法律规定，因为二人结婚的时间不长，根据最高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意见，应当酌情返还。

（五）自测案例

(1) 黄刚是某建筑公司的技术人员，2001年10月，经人介绍，认识了在超市上班的女青年陈丽，不久二人就开始了同居生活，黄刚考虑到自己年龄大了，婚事不能拖太久，便向陈丽提出了结婚。陈丽知道王刚有些积蓄，便答应结婚。在2002年6月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之前，向黄刚要了8000元的财物，在办理了结婚登记之后，两人筹办婚事的过程中，陈丽又向黄刚要了6000元，在举办婚礼的当天，因为嫌黄刚安排的迎接新娘子的车不够档次，再次与黄刚发生纠纷，要求黄刚重新花钱雇好车，要不就要给她300元作为道歉费用。如果不行，就不会到婚礼现场。黄刚很不高兴，二人当场发生争

吵,婚礼也没能够举行,第二天,黄刚向法院提出了离婚,并且要求陈丽归还索取的财物。

问:① 陈索要财物的行为属于什么性质?为什么?

② 对于黄刚的请求法院该如何处理?

(2) 陈菊花经人介绍与黄向东见面相亲,回家后陈菊花向父母表示自己不满意对方的长相和谈吐。但陈菊花之母见黄向东家经济宽裕,就背着菊花答应了这门亲事,并向黄向东索要了电冰箱、VCD等物,并给女儿订了婚。之后,双方家长一直催二人去领结婚证。陈菊花不愿去登记结婚,但其母一直威逼,陈菊花无奈之下,只得与黄向东去领了结婚证。看到女儿去办理了结婚登记,陈母又向男方索取近万元财物,作为养女儿的辛苦费。但陈菊花在领了结婚证后,仍不同意举行婚礼,也不同意与黄同居生活。双方家长轮流做菊花的工作,菊花也不同意。在朋友的帮助下,菊花向法院起诉,要求与黄向东解除婚姻关系。

问:本案是属于买卖婚姻,还是借婚姻索取财物?为什么?

第二节 一夫一妻制原则

一夫一妻制原则是婚姻法的第二个基本原则,该原则对于保障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有重要的意义。一夫一妻制又称为个体婚,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这一规定的要求是任何人均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禁止一切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结合;已婚男女在婚姻终止(配偶死亡或离婚)以前不得再行结婚;一切公开的、隐蔽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两性关系都是非法的,为法律所禁止。

一、禁止重婚

所谓重婚,是指有配偶的人又与他人结婚或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的违法行为。有配偶的人未办理离婚手续又与他人登记结婚,属于重婚。虽未登记结婚,但事实上与他人以夫妻名义而公开同居生活的,也构成重婚。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了禁止重婚。

(一) 案情介绍

1993年4月,23岁的罗华与其22岁的女同学袁玲玲准备在当年的“五一”举行婚礼,因双方所在单位均以未达晚婚年龄为由,拒绝为他们出具《婚姻状况证明》,无法申请结婚登记。罗华与袁玲玲没有想到这个结果,因为已经邀请了亲朋好友参加婚礼,他们认为反正二人感情好,也不在乎有无结婚证。于是仍然在五一举行了结婚仪式,以后,二人便公开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度感情尚好,并生有一儿子。罗华2000年停薪留职经商后,收入颇丰,回家的时间也越来越少了。2001年5月,罗华认识同是做生意的江敏,罗华以未婚的身份很快得到了江敏的好感,二人很快办理了结婚登记,罗华还购置了住房一套,二人随即同居,2002年10月生有一子,但罗华仍有时回家与袁玲玲以夫妻关系同居。在儿子出生后,袁玲玲一再要求罗华与自己一道去办理结婚登记,罗华均以种种借口拒绝。他说:“大家都知道我们是夫妻,又有了孩子,省得麻烦。孩子今后读书,我完全有钱供给。”2003年2月,袁玲玲无意从罗华的手机上发现了妻子江敏的多条短信,经过调查,袁玲玲发现了罗华与江敏已经办理结婚登记并生有儿子

的事实。袁玲玲找到罗华，罗华辩称：“我与你未办结婚登记，只是同居关系。我与江敏是合法婚姻，受法律保护。”袁玲玲便于2003年5月向区法院起诉，要求追究罗华与江敏的重婚罪。

（二）思考方向

本案涉及对重婚的认定问题。重婚的构成条件必须是：当事人的一方或者双方已经缔结了婚姻关系；再去办理结婚登记或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而要认定重婚必须根据现行法进行分析，分清罗华与袁玲玲之间是什么关系，罗华与江敏之间是什么关系，在明确罗华与二人关系的基础上，必须根据法律的规定来进行确认，分析是否构成重婚。

（三）相关法律规定

1. 《婚姻法》

第3条 禁止重婚。

2. 《婚姻法司法解释（一）》

第5条 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

3. 《刑法》

第258条 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四）分析意见

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结婚或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行为。所谓“以夫妻名义”，是指以夫妻名义申报户口、公开举行婚礼、以夫妻名义探亲访友、以夫妻名义外出旅游等行为。重婚可以分为法律上的重婚和事实上的重婚。法律上的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又与他人去办理了结婚登记。认定法律上的重婚是看当事人是否去办理了结婚登记，只要办理了结婚登记，就是法律上的重婚，而不管是否举行了结婚仪式、是否在一起同居生活。所谓事实上的重婚，是指有配偶者与他人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因此，重婚的构成条件是两个：一是当事人的一方或者双方已经缔结了婚姻关系；二是有配偶者又去与他人办理了结婚登记或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

在本案中，首先，罗华与袁玲玲之间构成事实婚姻。结婚登记一直是我国婚姻法规定婚姻成立的唯一形式要件。但是，由于受几千年结婚仪式和其他因素的影响，仍有不少人结婚只举行婚礼，不办结婚登记，便以夫妻名义同居，组成家庭。只要是当事人双方是在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前同居并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就是事实婚姻关系。事实婚姻具有婚姻的效力。其次，罗华构成重婚。所谓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结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这里所指的有配偶者是指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已按法定程序登记结婚和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前形成的事实婚姻的夫妻，在一方未死亡或双方未离婚前均属于有配偶者。这里的结婚，是指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或以夫妻名义同居。在本案中，罗华就是在已经存在一个事实婚姻的情况下，又去与江敏办理结婚登记，属于典型的法律上重婚的情形。再次，对重婚行为的处理。按照现行婚姻法，重婚的婚姻关系

无效，也就是说，罗华与江敏的婚姻是属于无效婚姻，应当依法解除；本案中的袁玲玲可以提出离婚，并有权请求罗华进行离婚损害赔偿。因为其丈夫罗华重婚是离婚的法定理由，是因为其重婚行为导致离婚的，就有权请求离婚损害赔偿；此外，按照刑法规定，罗华构成重婚罪，江敏如果不知道罗华是属于有配偶的人，则不构成重婚罪。

(五) 自测案例

(1) 21岁的女青年李红，2001年6月经父母包办与素不相识的刘浩订婚。因刘浩左眼失明，担心李红知道后退婚，便叫23岁的弟弟刘强代替自己与李红见面交往，2002年春节，李红与刘强到婚姻登记机关以刘浩的名义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李红知道实情后，拒不同刘浩举行婚礼和同房。她找到刘强说：“恋爱、登记我都认定的是你，我只与你结婚。”刘强也表示爱李红，愿意结为夫妻。二人便以夫妻名义公开在刘家同居生活。刘浩十分气愤，向当地人民法院控告李红与刘强重婚。经法院调查，李红与刘浩、刘强均无法律禁止结婚的情况。

问：李红与刘强属于重婚吗？为什么？

(2) 李达（男）与刘芳（女）于1984年在新都市登记结婚。婚后有子女二人。1996年，李达与刘芳先后去香港定居。李达在某海轮上做工，不定期地回新都市探望父母亲。2000年，李达回新都市探望父亲时，与新都市的女青年黄丽相识，并在李达父母家里与黄丽开始了同居；不久，李达与黄丽到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李达已有妻子，未予批准。但李达与黄丽还是于2001年2月6日在新都市某饭店举行婚礼，宴请亲友，后即以夫妻关系同居。刘芳知悉此情况后，即向新都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处理。

问：李达的行为构成重婚吗？为什么？

(3) 2004年农历正月初三，26岁的王明在家乡举行结婚仪式，参加婚礼的村主任一看，王明同时与两位“新娘”同拜天地，同拜祖宗、同拜父母、“夫妻交拜”之后，分别进入两间洞房。村主任赶紧问王明怎么回事。原来，王明高中毕业后，到深圳一外资企业打工，因一表人才，能言善辩，又肯钻研技术，当上了领班，工资比一般打工仔高出许多，得到不少打工妹的青睐。同厂的打工女李丽和陆芳都分别爱上了王明，王明也认为两个女青年都不错，与两人都在交往，后来二女都分别向王明提出要求结婚登记，王明不知道自己该与哪个结婚，左右为难，总是借口推脱。2003年元旦，李丽与陆芳发生矛盾，互相指责对方是第三者，都要求王明立即与自己登记结婚。王明知道法律规定实行一夫一妻制，但又与二女“感情深厚”，不忍割舍。晚上，他召集二女同去酒吧商议与谁结婚事宜。李陆二女均不退让。经再三商议决定，都不办结婚登记，春节同时与二女在王明的老家举行婚礼，婚后轮流过“夫妻生活”，所生子女王明都负责抚养，二女都不准与第三人“结婚”，并写成书面协议一式三份，三人各执一份，王明便电告父母，准备新房和结婚用品，春节“完婚”。村主任认为，王明同时与两女举行婚礼，违反一夫一妻原则，影响极坏，便向公安机关请求依法追究他们三人的重婚罪。经公安机关侦查属实，遂移送县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县法院审查认为，王明与二女虽然都符合结婚条件以夫妻关系公开同居，但未办理结婚登记，均属同居关系，因此裁定不予受理。

问：县人民法院的裁定是否合法？为什么？

二、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我国现行《婚姻法》明确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并且明确了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一) 案情介绍

陈文与刘昕二人在20世纪80年代是初恋情人，因当初陈文去外地上大学而中断了联系。刘昕没有考上大学，不久便在一家电器厂工作了，后与同厂的工友林强结婚，儿子现已成年。陈文在外地也早已娶妻生子。2003年5月，陈文因干部交流被派回家乡工作，偶然与刘昕相遇，二人旧情复燃。2003年12月，陈文在该地购买了房屋，随即与刘昕公开同居生活。从此，二人都很少回家。刘昕的丈夫林强发现了妻子的外遇，经过几次跟踪查访，于2004年3月查到了妻子与陈文同居的地方，妻子刘昕也不否认。经林强多次规劝，二人仍不改悔，继续保持同居关系。林强于2004年8月以妻子与他人同居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追究二人的重婚罪，并提供了多份同居地居委会干部和邻居的证明材料。经法院审理认为，林强提供的证据一致证实陈文与刘昕是以情人关系同居，故裁定不属于重婚，驳回了林强的刑事自诉要求。

(二) 思考方向

此案涉及的问题是法院的判决是否合理，要分析此问题，必须搞清楚陈文与刘昕是构成重婚还是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而现行法对重婚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都有明确的规定，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来进行分析，只有搞清楚了本案当事人行为的性质，才能准确定位。必须按照案件提供的情况进行分析。

(三) 相关法律规定

1. 《婚姻法》

第3条 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第4条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

第32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2. 《婚姻法司法解释(一)》

第2条 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四) 分析意见

要分析法院的判决是否合法，必须搞清楚有配偶者又与他人同居与事实上的重婚的联系与区别。二者的相同之处主要在于主体都双方或一方为有配偶者；形式上都是公开同居生活。二者的区别如下。第一，相互关系不同。事实上的重婚男女双方是公开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双方是以恋爱、情人、朋友等关系公开同居。第二，目的不同。事实上的重婚男女双方有结婚、组成家庭共同生活的目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男女之间没有结婚的目的，其公开同居的目的是临时过相对稳定的两性